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報名時間: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

報名地點:嘉義市民族國小

甄選時間:109年6月11日(星期四)

甄選地點: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作業時程表

編號	項目	時程	備註
1	簡章公告	109年5月21日(星期四)起	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
2	現場報名	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至12時、 下午1時30分至4時	地點:民族國小
3	試場公告	109年6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0時前	公告於嘉義市政 府教育處網站
4	術科實作	109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 分起	
5	錄取公告	109年6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0時前	公告於嘉義市政 府教育處網站
6	錄取分發	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 分	地點:民族國小
7	報到	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	地點:各相關分發 幼兒園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四、嘉義市公共飲食場所衞生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五、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甄選資格: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應依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A型肝炎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、 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等,經公立醫療院所或100年審定為地區級以 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,並於109年8月1日起聘日繳交最近3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- 二、報名資格: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:
 - (一)國小以上畢業。
 - (二)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 技術士證照者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且符合園所需求者,優先分發至幸福幼兒園,專任廚工尤 佳。

参、甄選類別與名額:專任廚工6名、部分工時廚工3名,共計9名,備取若干名,缺額表如下:

園 名	專任廚工	部分工時廚工
吳鳳幼兒園	1	0
復國幼兒園	1	0
幸福幼兒園	1	1
民族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大同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北園國小附設幼兒園	1	1
嘉北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小計	6	3

肆、簡章公告:

- 一、公告時間:甄選簡章於 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起,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http://www.cy.edu.tw)或嘉義市國中小學校及公立幼兒園網站公告。
- 二、取得方式:甄選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至上述網站下載,相關表格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

意變更,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(不另行販售)。

二、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,統一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http://www.cy.edu.tw) 或 嘉 義 市 民 族 國 民 小 學 網 站 (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mtesweb/index),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時間: 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 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上網下載報名表(如附件1)後,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,委託報名者請 附委託書(如附件2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: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(地址: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235 號 電話: (05) 2222113 轉 211)

四、報名費用:免繳。

五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乙份,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;另 1 張照片黏貼於 准考證。
- (二)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)各 1 份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; 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於報名表後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。
 -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)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 技術士證照。
 - 3. 學歷證件,如: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,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(持國外學歷證件依(三)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)。
 - 4. 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 - 5. 委託書(如附件2,無則免附)。
 - 6. 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。
 - 7. 切結書(如附件3)。
 - 8. 其他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。例: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
 - 9. 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 28 元郵資,並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)(寄成績單用)。

※繳驗之證件,若有不實者,除取消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自行負責。

(三)注意事項:

- 1.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;證件不齊(**不接受補件**, 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,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,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 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。
- 2.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,不得報考;出生地未 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,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 正本1份。
- 3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入

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。

陸、試場公告:

柒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- 一、時間: 109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起,請於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地點: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(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,電話:05-2764317), 視報名人數調整或增加甄選地點,請應考人留意試場公告訊息。
- 三、方式:術科實作總分100分(成品品評估50%,衛生項目佔50%),每位應考人須烹飪完成2道菜餚或點心(含烹飪完成之清潔工作),實作時間以60分鐘為限。菜單當天公布,食材由學校提供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應考人報到完成後,應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參加實作說明會並進行實作。實作前唱 名 3 次未到者,視為自動放棄,不得異議。
- (二)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 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份,始得應考。
- (三)實作之順序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定之。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,依序遞補之,各應 考人之應考梯次將於說明會中公告。

捌、甄選錄取方式及結果公告:

- 一、錄取標準須達總成績平均分數70分以上,始得錄取。
- 二、依據成績高低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)依序錄取。
- 三、109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(http://www.cy.edu.tw),應考人可上網查榜。成績通知單另行寄發,名單以網頁公告 為主,成績單寄達為輔,請應考者自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。

玖、甄選分發:

- 一、分發地點: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(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235 號)。
- 二、分發時間:1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前(親自或委託)完成報到手續,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,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9時前(親自或委託)報到參與分發,唱名3次未到而錯過當日分發排序,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。
- 三、分發方式:正取、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正本,親自到場按成績高低選填志願;如委託他人者,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(附件2)及雙方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正本。

四、分發作業程序:

(一)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,成績皆相同時,於辦理分發時公開抽籤決定選填

志願分發學校(幼兒園)之先後順序。經分發後,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學校(幼兒園)。具身心障礙人員資格者如幸福幼兒園尚有缺額,須優先分發至該園。

- (二)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,如尚有缺額,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。
- (三)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,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,亦不得列入候用 名冊。

拾、報到及應聘

- 一、各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,當日下午 4 時前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 正本逕向各校(園)報到,並由校(園)長聘任;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 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,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正式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逾期未 於當日下午 4 時前到分發學校(幼兒園)報到者,視同自願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,簽訂不定期契約,並於109年8月1日起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薪資為最低基本薪資(須代扣勞、健保費勞工自付額),未來視相關規定予以調整。

拾壹、附則: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,任職期間及權利義 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,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,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三、分發當日未分發之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,109學年度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如有缺額, 由各校(園)依備取人員成績依序自行遴用,候用期限至109年9月18日止(分發當日 逾時未參加公開分發作業、不接受分發者或分發後未報到者,取消候用資格)。
- 四、學校(幼兒園)因招生不足導致裁(減)班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 要件,得終止勞動契約,並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資遣費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,經分發學校(幼兒園)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,取消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六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遇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之推行,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,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- 七、申訴專線與信箱:電話:(05)2254321轉366(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);電子郵件信箱: emily888@ems. chiayi. gov. tw; 本府廉政專線,電話:05-2222770,傳真:05-2253150。
- 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附錄及附件:

附錄1:術科實作規則。

附錄2: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發展甄選作業之相關防疫措施規定。

附錄 3:實作評分表

附件1:報名表。

附件2:委託書。

附件3:切結書。

附件 4: 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黏貼表。

附件5:准考證。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術科實作規則

- 1. 應考人應聽從並遵守監評人員講解規定事項。
- 2. 應試使用之原料、設備、機器請應考人於開始考試後 10 分鐘內核對並 檢查,如有疑問,應當場提出請監評人員處理。
- 3. 應考人依據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位置。
- 4. 應考人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、工具、器材進入考場,違者 該科不予記分。
- 5. 應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,悉聽監評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,不得自行提 前開始或延後結束。
- 6. 製作完成後應考人應清潔使用之鍋具、設備,並於結束時,應由監場人員點收機具,試題送繳監評人員收回;繳件出場後,不得再進場。
- 7. 每種產品製作以一次為原則,未經監評人員同意而重作者,不予記分。
- 8. 製作說明:
 - (1) 產品製作份量為6人份。
 - (2) 應考人請穿合宜服裝到實作賽場地;穿拖鞋或涼鞋、穿短褲均不得 入場應考。
- 應考人自備下列用具器材:廚師工作服(含上衣、圍裙、帽)、衛生手套及口罩,可自備菜刀(現場有提供菜刀)。
- 10.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11. 有關違反術科實作規則處理方式,由本市甄選委員會處理。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發展甄選作業之相關防疫措施規定

- 1. 應考人及同住家人若於甄選當日前 14 天內出國者,應主動告知。應考人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,不得應考。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,請主動 於 6 月 10 日前通知民族國小。
- 2. 甄選當天,需配合測量體溫及手部清潔,請應考人提早出門,避免因須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或其他因素耽誤報到時間。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試,拒絕佩戴且經勸導不聽者,不予計分。甄選報到查核身分時,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。如有額溫超過 37.5 度 C(含)或耳溫超過 38 度 C(含)以上者,將進行第 2 次量測,若仍維持高溫,不得應考。
- 3. 為避免人員群聚易發生交叉感染,甄選當天應考人休息區須按准考證號碼就座,實作前將於休息區唱名,若唱名3次未到者,視為自動放棄,不得異議。為避免人潮群聚,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陪考。
- 4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本簡章之防疫措施如有未盡事宜,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辦理。應考人應考之防疫措施若有調整,將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及民族國小網站。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術科實作評分表

項目	部分內容	配分
成品	(一)時間掌控	10
品評	(二)食材取量	10
(50%)	(三)烹飪熟稔	10
	(四)幼兒適口度	20
衛生	(一)個人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	
項目	1. 手部有受傷,未經適當傷口包紮處理及不可拆除之手鐲,且未全程配戴衛生	
(50%)	手套者(衛生手套長度需覆蓋手鐲,處理熟食應更新手套)。	
	2. 衛生手套使用過程中,接觸他種物件,未更換手套再次接觸熟食者(衛生手	15
	套應有完整包覆,不可取出置於檯面待用)。	
	3. 以衣物拭汗,或未以專用潔淨布巾、紙擦拭用具、物品及手者。	
	4. 其他有違個人衛生項目。	
	(二)烹調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	
	1. 使用免洗餐具者,或食材未經驗收數量及品質者。	
	2. 洗滌餐器具時,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:餐具→鍋具→烹調用具→刀具→	
	砧板。	
	3. 洗滌食材,未依下列先後處理順序者:乾貨(如:香菇、蝦米…)→加工食	
	品類(素,如:沙拉筍、酸菜…)→加工食品類(葷,如:皮蛋、鹹蛋、水	
	發魷魚…)→蔬果類(如:蒜頭、生薑…)→牛羊肉→豬肉→雞鴨肉→蛋類	
	→魚貝類。	
	4. 切割生食食材,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:乾貨(如:香菇、蝦米…)→加工食	
	品類(素,如:沙拉筍、酸菜…)→加工食品類(葷,如:皮蛋、鹹蛋、水	20
	發魷魚…)	
	5. 蛋之處理程序未依下列順序處理者:洗滌好之蛋→用手持蛋→置於乾淨容器	
	上(可為裝蛋之容器)→剝開蛋殼→將蛋放入第2個容器內→檢視蛋有無腐	
	壞,集中於第三容器內→烹調處理。	
	6. 可利用之食材棄置於廚餘桶或垃圾桶者。	
	7. 烹調時有汙染之情事者:	
	(1)烹調用具置於檯面或熟食匙、筷未置於熟食器皿上。	
	(2)菜餚重疊放置、成品食物有異物者、以烹調用具就口品嘗、未以合乎衛生	
	操作原則品嘗食物、食物掉落未處理等。	
	(三)環境衛生【有下列情事酌予扣分】	
	1. 將非屬食物類或烹調用具、容器置於工作檯上者(如:洗潔劑、衣物等,另	
	酒精噴壺應置於熟食區層架)。	
	2. 將垃圾袋置於水槽內或食材洗滌後垃圾遺留在水槽內者。	15
	3. 工作結束後,未徹底將工作檯、水槽、爐檯、器具、設備及工作區之環境清	
	理乾淨者 (即時間內未完成)。	
	4. 其他有違環境衛生項目。	
l		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	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									
姓	名					性	ļ	别	□男	□女				【相片黏貼處】		
出生年月	日	年		月	日	兵	名	n Z	□役畢 □服役中	□未□免						
身分證字	≧號															
通地	訊址	住址:□□□□ e-mail:								電話	日:(夜:(行動)) 公填』	三確)		
		最高學	·歷((請填學村	(全街)	1					科、	系、	所			
學	歷															
		服務單位(請填全銜)							職稱			服務期間			離職原	3
經	歷	現職:									起: 訖:		月月	日日	免填	
(含現職	()										起: 訖:	年	月月	日日		
											起: 訖:	年年		日日		
		*各項文件	請信	依序整理	:後(正本檢核後發還,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)											
		□國民身分證(必備)					□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)技	術士證照(必	(備)		
繳 驗 文	件	□學歷證件(必備)						□服務證明或經驗證明								
名	稱	□委託書						□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 □掛號回郵信封(必備)(!								
		□切結書(必			7 711		4 . 17	₩.								亚先
		□其他相關文件(無則免附)。例: 礙證明文件						早	填妥收件	一人姓	石、	地刀	E • 3	建給	电砧/	
審	查	意		初	審	核	章	7	複 審	杉	支	章	收			費
□資格	符点	<u>\</u>														
□資格																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	因	
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市	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	用廚工甄選之
□ 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	查作業	
□ 分發作業		
□ 報到手續(□甄選分	發 □錄取報到)	
特委託	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	
此致		
嘉義市 109 學年	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雪	瓦選委員會
Ź	委託人:	(簽章)
		(
	身分證字號:	
耳	 	
F	台籍地址 :	
Š	受委託人:	(簽章)
<u></u>	身分證字號:	
耳	絲絡電話:	
j.	台籍地址:	

備註: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 卡、駕駛執照)正本驗明身分,影本不予受理。

月

日

國 109 年

(附件3)

中 華 民

嘉義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

- 、	本人報考嘉義市109學	是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,如
	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	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、109年6
	月17日報到或於109年8月1日完	成到職,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
	格。	
二、	本人如有虚偽陳述,或所附資料	· 十不實,除取消錄取資格外,並願負偽
	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	
特此	力結	
立切	1結人:	(簽章)
身分	證字號:	
住址	<u>.</u> :	
電話	; ;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照 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(背面)黏貼處

技術士證照 (正面)黏貼處

技術士證照 (背面)黏貼處

嘉義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准考證

黏貼最近6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碼	日期	109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 四)
身分證字號	時間	上午8:30 開始
姓 名	項目	術科實作

※甄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報到(請於考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),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考試。 考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,視為自動放棄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 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 以供核對身份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毀損或遺 失,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,向試場試務 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三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 疏散避難。
- 四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,悉由本市甄選委員會 處理。
- 五、甄選地點: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(住址: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9號、電話: 05-2764317)。

※相關法規條文

勞動基準法

第 11 條

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:

-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勞工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
第 23 條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,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,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 職、解聘或解僱;有第四款情事者,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;有第五款情事者,依其規定辦 理: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,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,經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,並審 酌案件情節,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,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 況有傷害幼兒之虞,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 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前項經免職、解聘或解僱之人員,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 者,應依法給付退休金。

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情事,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 情事者,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,已進用或僱用者,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;有第一項第 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情事者,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,亦同。

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。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,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,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,並應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,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。

第一項、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、通報、資訊蒐集、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、處理、利用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,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,其免職或撤職,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;其未免職或撤職者,應調離現職。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,於調查期間,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;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,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。